

冷水滩政报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是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 刊登的公文应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

目 录

市级文件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永州市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七项举措》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10号 YZCR-2024-01007·····	3
关于调整永州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永政发〔2024〕5号 YZCR-2024-00002·····	5
关于印发《永州市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2024—2027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12号 YZCR-2024-01009·····	7
关于印发《永州市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13号 YZCR-2024-01010·····	12

2024年第3期

9月30日出版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区级文件

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的通告 冷政函(2024)47号·····	14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冷政发(2024)6号 LSTDR-2024-00005·····	15
关于印发《全区“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冷政办函(2024)17号·····	22

主管: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主办: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协办:

永州市冷水滩区司法局

编辑委员会

顾问: 李 辉 蒋欧林

主任: 张仁斌

副主任: 王松青 熊 健

奉保武 陈权政

委员: 蒋武权 杨永山

邹琴娟

责任编辑: 蒋武权

地址: 永州市冷水滩区梧桐
路579号

电 话: 0746-8219991

电子邮箱: lstzfb@163.com

邮 编: 425000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永州市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 平稳健康发展的七项举措》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10号

YZCR-2024-01007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促进永州市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七项举措》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2日

关于进一步促进永州市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平稳 健康发展的七项举措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工作目标，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我市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结合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实行购房契税补贴。在本措施有效期内购买中心城区新建商品房（含住宅和非住宅），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且全部缴清交易契税的，由财政部门按其缴纳契税的25%对购房人予以补贴；符合生育政策的二孩及以上家庭，在中心城区购买

新建商品住房，签订新建商品住房买卖合同，并缴清契税的，二孩家庭由财政部门按其缴纳契税的50%对购房人予以补贴、三孩及以上家庭由财政部门按其缴纳契税的80%对购房人予以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冷水滩区人民政府、零陵区人民政府、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解决购房业主子女入学学位。购房业主子女可凭房屋不动产权证或购房合同并契税缴纳凭证，申请房屋所在地所在区域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

位。（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

三、加大住房公积金政策支持力度。缴存职工家庭在工作地或户籍地无房或仅有一套住房，需购买自住住房的，可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可以先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由 50 万元提高至 60 万元；持有“潇湘英才卡”的高层次人才家庭，可享受我市先进模范人物和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先进模范人物和高层次人才最高贷款额度分别由 80 万元、100 万元相应提高至 100 万元、120 万元；多子女家庭最高贷款额度分别由 60 万元、70 万元相应提高至 70 万元、80 万元；既有住宅纳入我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内的，由职工家庭出资的改造费用可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地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多子女家庭，可按照实际房租支出提取住房公积金，最高不得超过 2500 元/月。（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四、符合条件的公寓可以执行城镇居民用水用电用气价格。居住在公寓的居民住户，符合“一表一户”安装条件和建设标准的，凭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登记证书，可申请执行城镇居民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标准。行业主管部门和水、电、气等服务企业指导配合居民住户完成抄表到户工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国网永州供电公司）

五、鼓励房企团购让利销售。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村（社区）、社会团体等组团购买商品住房，鼓励房地产企业对团购合理合规让利销售，给予优惠。（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房地产企业）

六、分期缴纳土地价款。本措施有效期内出让

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意向摘牌人按起始价 20% 缴纳竞买保证金；土地出让金 1 亿元以下的项目，一次性缴清土地出让金后即办理土地出让审批相关手续；土地出让金 1 亿元以上的项目，在中标后缴纳 50% 土地出让金，可以签订《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余款应在 12 个月内分次交清。上述情况用地，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各相关职能部门可容缺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高于已审定规划总平面中计容面积 50% 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审批手续，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须缴清土地出让总价款并办理不动产权证。（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数据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七、新建商品房实行“交房即交证”。通过部门协同、流程再造、信息共享等措施，按照“前置一批、并联一批、简化一批、后置一批”的思路，确保新取得国有用地使用权的预售商品房项目，全面实施“交房即交证”。市住建局定期公布“交房即交证”房地产项目名单，让市民买房更放心。（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

以上措施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各县市可参照执行，也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举措。执行过程中，若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以上措施由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住建局承担。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永州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永政发〔2024〕5号

YZGR-2024-0000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征地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4〕1号）以及《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收农用地补偿区片空间范围的通知》（湘自资发〔2024〕7号）精神，结合我市征地补偿工作实际，现将调整后的《永州市征地补偿标准》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征地补偿标准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项之和，为我市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因非农建设需要收回农林牧渔场等国有土地的，参照本标准执行。

二、征收水田的，按本标准执行；征收旱地、园地、林地的，按照相应的地类系数执行；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其他农用地的，按旱地标准执行；征收未利用地的，按本标准的0.5倍执行；征收永久基本农田的，按本标准的1.68倍执行。征收“恢复属性”地类（指因农业结构调整等原因，将耕地改为园地、林地、草地和坑塘水面等非耕地，且耕作层未被破坏，经国土调查认定可通过清理和工程措施恢复为耕地的土地）的，按本标准的0.8倍执行。上述补偿标准在执行中同时满足适用条件的，按照有利于被征地农民的原则，适用补偿水平相对较高的标准。

三、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属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按照省市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四、各县市区征收农用地补偿区片空间范围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收农用地补偿区片空间范围的通知》（湘自资发〔2024〕7号）公布的范围为准。

五、本标准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永政发〔2021〕9号文件同时废止。本标准施行前，县市区人民政府已发布征收土地公告的，可以继续按照公告确定的标准执行。在本标准施行前已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但县市区人民政府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的，按照本标准执行。

附件：永州市征地补偿标准（2024年调整）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7日

附件

永州市征地补偿标准（2024年调整）

单位：元/亩

县市区	补偿标准		地类系数		
	I区	II区	旱地	园地	林地
冷水滩区	85800	79500	0.83	0.67	0.67
零陵区	82400	72100	0.83	0.67	0.67
祁阳市	71000	65000	0.83	0.67	0.67
东安县	67800	61800	0.83	0.67	0.67
双牌县	66200	58300	0.83	0.67	0.67
道县	66300	61800	0.83	0.67	0.67
江永县	66300	58300	0.83	0.67	0.67
江华瑶族自治县	66300	58300	0.83	0.67	0.67
宁远县	66300	61800	0.83	0.67	0.67
新田县	66300	60100	0.83	0.67	0.67
蓝山县	66100	58400	0.83	0.67	0.67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 (2024—2027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12号

YZCR-2024-01009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2024—2027年）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0日

永州市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 (2024—2027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持续深入推进健康永州建设，增进人民群众健康福祉，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计划（2024—2027年）〉的通知》（湘政发〔2024〕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永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显著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为目标，通过深入开展为期四年的人均预期寿命提升九大行动，到2025

年，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全市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9.2岁。到2027年，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主要健康指标达到或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全市人均预期寿命达到80岁。

二、重点任务

（一）居民健康素养提升行动

1. 倡导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教育引导公众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养成以“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为主题的健康生活方式。大力

推广普及《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及技能（2024年版）》《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22）》，结合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宣传月、全民营养周、中国学生营养日、全国爱牙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推动健康讲座和知识竞赛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广泛开展健康教育，普及全民健康知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公共体育场馆、企事业单位和高校的体育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向居民开放。打造全民健身室外路径和农民体育健身工程，构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四级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和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举办大型徒步活动、气排球赛、篮球赛等各类体育活动和赛事，开展健步走、减重比赛等体重控制及骨质疏松预防活动，引导居民参与体育锻炼和健身活动。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和职工运动会。（市卫健委、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文旅广体局、市总工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负责辖区内各项工作任务落实，以下不再列出）

（二）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行动

2. 推进健康细胞建设。开展健康乡镇（街道）、健康村（社区）、健康学校、健康机关、健康企业、健康家庭和促进健康建设的建设。到2027年，全市健康企业建设比例达到40%以上，健康乡镇（街道）和健康村（社区）建设覆盖率、健康机关建设比例均达到50%以上，健康学校建设比例达到60%以上，健康促进医院建设覆盖率达到100%。推进“一拆二改三清四化”行动，建设美丽宜居家园，到2025年，累计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100个。加强健康公园、健康步道建设，科学规划和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到2027年，新建成冷水滩区湘江西路、宋家洲生态体育公园和宁远县莲花山体育公园。改造公共场所适老环境，创建全民健康、共建共享的社会环境。（市卫健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广体局、

市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加大控烟宣传教育力度，持续巩固和推进无烟党政机关、中小学校及医疗机构建设。扩大戒烟服务，降低人群吸烟率。积极推进无烟环境建设，鼓励企事业单位及星级酒店、旅游景点、图书馆、体育馆、博物馆等体育文化娱乐场所落实室内全面无烟要求。落实车站、码头等室内公共场所及公共交通工具禁烟工作。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严禁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发布烟草广告，严禁利用互联网非法销售烟草制品，严禁无证销售烟草制品。（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文旅广体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烟草专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营养健康场所建设。加强营养健康食堂和营养健康学校建设，规范养老机构食堂管理。指导居民合理膳食，开展居民营养与健康状况监测和干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重大疾病攻坚行动

5. 强化重大传染病防控。做好重大传染病常态化监测预警，开展风险评估。实施艾滋病防治攻坚行动。加快推进第五轮全国艾滋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探索适合我市的防控新模式。加强丙肝疫情报告和诊疗管理。开展结核病公益宣传，普及公众结核病防治核心知识。落实感染传染病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将符合条件对象及时纳入救助保障范围。（市卫健委、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强化重点慢性病防控。推进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到2027年，冷水滩区、零陵区、祁阳市成功创建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双牌县成功创建省级以上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其他县启动省级以上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构建慢性病健康管理医疗卫生服务网络，2024年底，市、县两级成立心脑血管疾病防治中心；到2027

年，实现心脑血管疾病相关临床诊疗质量控制中心县市区全覆盖。落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做好癌症等患者营养和心理支持。（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红十字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母婴健康保障行动

7.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深化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强托育机构保健人员培训，拓宽妇幼保健机构服务领域。推动出生人口下降背景下全市产儿科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孕产期保健和儿童保健规范化门诊建设，夯实妇幼专干和村级村医网底。推广“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应用。（市卫健委负责）

8. 降低孕产妇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加强产科门诊规范化建设和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持续完善危重孕产妇和儿童救治网络，到 2027 年，市本级设置 1 个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和 2 个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每个县市区设置 1 个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和 1 个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全市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抢救成功率均达 98% 以上。建立流动孕产妇和儿童管理服务机制。加强幼儿园、托育服务机构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管理，严厉打击校园违法犯罪行为。（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推进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制定《永州市出生缺陷防治提升行动计划》，推进产前筛查、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标准化建设和婚前保健、孕前保健特色专科建设。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开展婚前孕前保健服务，做好婚前医学检查的宣传引导。完善新生儿疾病早筛早诊早治机制，推广儿童早期发展服务，降低重型地中海贫血等严重出生缺陷发生风险。（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职业健康守护行动

10. 降低职业健康危害因素。加强职业健康监

管体系建设，强化重点行业和项目职业病危害监督检查和专项治理。健全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制度，优化职业病诊断程序和服务。对无责任主体的尘肺病农民工持续开展救助活动。（市卫健委、市总工会、市红十字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良环境改善行动

11. 持续提升环境质量。加强农村户厕改造，推进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4%。因地制宜推广“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垃圾处理模式，每年建立“两次四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模式的行政村不低于 20 个，到 2025 年，所有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92.5% 以上。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 100%。保持土壤环境质量稳定，开展污染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加强城市供水工程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农村供水工程水质监测和信息公开，保障生活饮用水安全。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开展环境污染对人群健康影响评价。（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食品安全守护行动

12. 加强食品安全管理。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以及化学农药减量。到 2027 年，全市化学农药使用量实现连续零增长，主要农作物化学农药使用强度（单位播种面积化学农药使用折百量）连年降低。稳步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到 2027 年，所有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实施养殖减抗行动。实施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快速检测，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风险防范。严控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质量安全，推进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建设。开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完善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重点领域风险防控。

完善部门协作机制，严格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监管，强化线索核查，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各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健康服务体系优化行动

13. 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统筹现有资源，部署实施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促进医防协同，实现智能监测预警。动态调整公立医院公共卫生职责清单，推进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科室设置。建设一批省市级公共卫生重点专科、学科。（市卫健委负责）

14. 提升医疗服务能力。积极探索 DIP 支付方式改革与中医支付改革的有效衔接。推动市级公立医院提质扩能，到 2025 年，全市完成 23 个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加强重症医学、呼吸、麻醉等专业学科和院前急救体系建设，深化县级中医医院医共体建设。在市级中医医院开展“4 专科 5 中心”（4 个医学重点专科和治未病中心、康复中心、制剂中心及适宜技术推广中心、中医药特色诊疗中心）、县级中医医院开展“2 专科 2 中心”（2 个重点专科和适宜技术推广中心、中医药特色诊疗中心）建设。（市卫健委、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强化医疗保障。贯彻落实职工医保门诊共济改革措施和职工门诊统筹政策，推进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成员共济使用，完善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制度，推进宁远县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探索门诊统筹按人头打包支付管理；落实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在基层医疗机构购买国家基本医保用药目录范围内药品报销比例达到 70% 以上。规范医疗救助申报流程，严厉打击虚报冒领医疗救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大力支持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发展，做好湖南省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落地推广工作。（市医疗保障局负责）

（九）意外伤害遏制行动

16. 完善安全管理干预机制。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提高中小学生防溺水和救护能力。加强水库、水利沟、水塘及水上游乐场的安全知识宣传和管理。规范各类游泳池建设经营管理。常态化开展系列交通安全主题宣讲和交通安全“七进”活动。完善学校周边及农村道路的交通设施，加强校园周边安全防范，整治校园周边交通秩序。加强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的重点时段管控，加大无证驾驶、不足龄驾驶、酒驾、超速、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加强对高层建筑的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加强农药经营网点农兽药销售监管，限制高毒性农药销售。加强抑郁症、焦虑症等常见心理疾病的早期筛查和识别。加强流浪动物管理。建设上下联动、全民参与的重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在机场、客运车站、大型商场（超市）、体育运动场馆、人流量大的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以及学校、养老机构等单位合理布点，配置自动体外除颤仪等急救设备。（市文旅广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永州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深化认识，落实健康优先发展战略，把提升人均预期寿命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要建立协调机制，加强统筹调度，定期通报有关进展情况。要强化部门协作，形成齐抓共管、协同联动的工作格局。要建立常态化宣传机制，充分运用新闻媒体、网络平台、专题活动等多种形式，加强对人均预期寿命提升九大行动的广泛宣传，科学引导群众参与，积极践行健康生活方式，不断提升人民健康水平。

附件：永州市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

（2024—2027 年）主要目标

附件

永州市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 (2024—2027 年) 主要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2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7 年
1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7.22	≥78.2	≥79.2	≥80
2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	90.8	≥91	≥91.3	≥91.7
3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27.76	≥30.5	≥31.5	≥33
4	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	个	0	0	1	≥2
5	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	%	35.03	36.05	38.05	40.1
6	30-70 岁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12.9	≤12.7	≤12.7	≤12.5
7	孕产妇死亡率	/10 万	2.87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8	婴儿死亡率	‰	2.01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9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3.73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0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率	/10 万	4.6	较 2022 年 下降 2.7%	较 2022 年 下降 3.1%	较 2025 年 下降 3.2%
11	中小学生在园幼儿溺亡率	/10 万	0.8	≤0.75	≤0.7	≤0.65
1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88.5	92.5	省下达 目标值	省下达 目标值
13	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100	100	100	100
14	农产品质量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	99.2	≥98	≥98	≥98
15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	98	98	98	98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若干措施》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13号

YZCR-2024-01010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4日

永州市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若干措施

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市战略，进一步提升全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推动新旧动能转换，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根据《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发〔2022〕26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行〔2023〕5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激发知识产权创造活力。为进一步鼓励发明创造，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对上年度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资助0.3万元。对上年度通

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和《巴黎公约》途径提出的国外发明专利申请，并获得国外授权发明专利的，按照欧洲、美国、日本每件2万元、其他国家（地区）每件1万元的标准予以资助。对获批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或地理标志商标，并有1家以上企业完成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登记备案的，给予地理标志持有者每件2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对成功注册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的，每件奖励0.2万元。

二、强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推动专利权质押融资，解决轻资产、初创类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对以自主知识产权（专利）为质押成功获得银行金融机构专利权质押贷款的企业，按其

专利权质押贷款的一定额度给予评估费补贴。对贷款额度在 5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的（含），给予 0.5 万元至 2 万元的补贴；贷款额度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3 万元的补贴。

三、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规范化建设，引导企业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培育一批知识产权强企。对新认定及通过复核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分别给予 6 万元、3 万元奖励。对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认证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2 万元奖励。

四、强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规范和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有效维护社会公众和创新主体的合法权益，对上年度永州市的专利权人、合法专利使用权人因维护知识产权合法权益产生的诉讼、裁决和调解案件，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维权胜诉案件，按照实际支出维权费用的 50% 给予援助，国内最高不超过 2 万元/件，国外最高不超过 3 万元/件，同一申请人援助金额累计不超过 6 万元/年，对于知识产权保险已赔付的不再予以补助。

五、促进高校专利转移转化。全面提升高校专利质量，强化高价值专利的创造、运用和管理，更好发挥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对我市高校和科研院所实施专利转让、许可、作价入股，产生实际到账金额的，按不超过实际到账金额的

30% 进行资助，同一高校、科研院所当年本项资助金额不超过 5 万元。高校、科研院所与下属企业之间的专利转让或许可行为，不纳入资助范畴。对我市企业通过高校、科研院所等相关主体，转让、许可、作价入股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产生实际到账金额的，按不超过实际到账金额的 30% 进行资助，同一企业当年本项资助金额不超过 5 万元。结合企业年产值、交易金额、纳税额等情况，每年资助项目不超过 3 个。

六、加大知识产权投入力度。各级政府要加大知识产权支持力度，充分考虑企业税收贡献和社会贡献，在政府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予以保障。引导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力度，形成创新投入与知识产权产出的良性循环，逐步构建“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资本广泛参与”的多元投入体系。

以上措施奖补资金均按照现行财政收入分成比例，由市、县两级分级承担。同一企业（项目）同类事项满足本政策多项奖励条件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奖励。措施支持条款与永州市其他政策重叠部分，按照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

以上措施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实施过程中，国家和省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文件由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永州市财政局、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的通告

冷政函〔2024〕47号

LSTDR-2024-00004

为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永州市森林火源管理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火时间：自即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

二、禁火区域：全区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30米范围内。

三、森林防火期内，进入禁火区域，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以下行为：

（一）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禁火区；

（二）焚烧农作物秸秆、杂草、烧田埂地坡、烧荒开垦、烧灰积肥及其他农事用火行为；

（三）上坟烧纸、点烛、焚香、燃放烟花爆竹等用火行为；

（四）吸烟、野炊、烧烤、放孔明灯、点火照明和取暖以及举办篝火等活动；

（五）违规炼山、烧蜂窝、熏蛇鼠、烧山狩猎等行为；

（六）其他容易引发森林火灾的行为。

四、确需在禁火区域内野外用火的，须经区人民政府（同级林业主管部门受理）同意，经批准的野外用火，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必要防火措施，在符合条件时组织监烧并检查清理火场，确保明火和火星彻底熄灭，严防失火。

五、国庆节、元旦、春节、清明节和连续高火险等级天气为森林防火特别防护期，期间严禁一切野外用火，违者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六、森林高火险天气期间，重点森林防火区内各乡镇（街道）、森林公园、国有林场等林业经营单位及村（社区）要在进山路口、重点林区、山头地块等重点部位设卡检查，严禁违规携带火种进山，落实好火源和重点人员管控措施，严防森林火灾发生。

七、凡违规野外用火的，一律依法从严从重处理。情节较轻的，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广大人民群众要自觉遵守本通告，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规野外用火等违反本通告的行为，请立即报告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或当地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森林火警电话：119，区森防办：0746-8219289，区林业局：0746-8661890）。

九、该《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7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冷政发〔2024〕6号

LSTD-2024-00005

根据《湖南省程序规定》《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永政办发〔2022〕24号）等规定，区政府组织对以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名义在2024年6月30日前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定期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关于公布招标投标制度清理结果的通告》等37件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详见附件1）。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与本通告发布前连续计算。

二、《关于开展水库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的通告》等10件规范性文件失效（详见附件2）。失效的规范性文件，原有效期在本通知发布前已经届满的，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不再执行。

三、《关于规范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规定》《永州市冷水滩区国家规模标准以下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发包实施办法》等5件规范性文件废止（详见附件3）。废止的规范性文件，除有新的规范性文件已明确废止时间外，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不再执行。

四、区政府、区政府办2024年6月30日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既未列入失效目录，又未列入继续有效或废止目录的，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不再执行。

五、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做好有关规范性文件不再执行后的管理工作，对确有必要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名义下发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职能部门应依法依规依政策研究拟定新的文本，报请区政府（办）按程序行文。

六、各相关单位要做好规范性文件效力评估工作，每月对本单位主办的有效规范性文件，特别是有效期届满不足6个月的规范性文件效力进行评估，及时报请区政府进行修订或废止。

- 附件：1.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37件）
2. 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0件）
3. 宣布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5件）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9日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37 件）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统一登记号	备注
1	《关于公布招标投标制度清理结果的通告》	冷政函〔2017〕46号	LSTDR-2017-00006	
2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冷政函〔2018〕5号	LSTDR-2018-00003	
3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冷政办发〔2019〕7号	LSTDR-2019-01002	
4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0-6周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操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冷政办发〔2019〕11号	LSTDR-2019-01003	
5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0〕7号	LSTDR-2020-01004	
6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优质粮油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0〕8号	LSTDR-2020-01005	
7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冷政函〔2020〕67号	LSTDR-2020-00006	
8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残疾人联合会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0〕13号	LSTDR-2020-01007	
9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办法〉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0〕14号	LSTDR-2020-01008	
10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在岗村医参加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1〕1号	LSTDR-2021-01001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统一登记号	备注
11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冷政办函〔2021〕24号	LSTDR-2021-01003	
12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扶持发展社会工作类社会组织实施办法〉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1〕12号	LSTDR-2021-01005	
13	《关于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乡镇（街道）的通知》	冷政发〔2021〕4号	LSTDR-2021-00007	
14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冷政发〔2021〕7号	LSTDR-2021-00009	
15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2〕2号	LSTDR-2022-01001	
16	《关于禁止在永州国际陆港建设控制区新增建设项目的通告》	冷政函〔2022〕12号	LSTDR-2022-00001	
17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冷政发〔2022〕3号	LSTDR-2022-00002	
18	《关于承接落实省政府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冷政发〔2022〕4号	LSTDR-2022-00003	
19	《关于禁止销售非法非标低速电动车的通告》	冷政函〔2022〕66号	LSTDR-2022-00004	
20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冷政函〔2022〕103号	LSTDR-2022-00006	
21	关于印发《永州市冷水滩区政务大数据管理办法》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2〕13号	LSTDR-2022-01004	
22	关于印发《永州市冷水滩区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2〕14号	LSTDR-2022-01005	

区级文件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统一登记号	备注
23	关于印发《永州市冷水滩区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2〕15号	LSTDR-2022-01006	
24	《关于印发永州市冷水滩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制度的通知》	冷政发〔2022〕10号	LSTDR-2022-00006	
25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知识产权领域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政策措施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3〕2号	LSTDR-2023-01001	
26	《关于印发永州市冷水滩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冷政发〔2023〕2号	LSTDR-2023-00001	
27	关于印发《永州市冷水滩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3〕4号	LSTDR-2023-01002	
28	关于公布《永州市冷水滩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3〕5号	LSTDR-2023-01003	
29	《关于加强候鸟等野生动物保护的通告》	冷政函〔2023〕78号	LSTDR-2023-00003	
30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区长质量奖评审考核办法》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3〕7号	LSTDR-2023-01004	
31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3〕8号	LSTDR-2023-01005	
32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农村生产要素流转市场管理规定（试行）〉〈冷水滩区要素市场化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则（试行）〉〈冷水滩区农村生产要素融资服务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冷水滩区要素市场化风险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3〕9号	LSTDR-2023-01006	
33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冷政发〔2023〕6号	LSTDR-2023-00004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统一登记号	备注
34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和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3〕10号	LSTDR-2023-01007	
35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冷政发〔2024〕1号	LSTDR-2024-00001	
36	关于规范辖区内湘江干流重点水域垂钓行为的通告	冷政函〔2024〕14号	LSTDR-2024-00002	
37	《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重点森林防火区和一般森林防火区的通告》	冷政函〔2024〕17号	LSTDR-2024-00003	

附件 2

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0 件）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统一登记号	备注
1	《关于开展水库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的通告》	冷政函〔2018〕1号	LSTDR-2018-00001	
2	《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冷政发〔2018〕1号	LSTDR-2018-00002	
3	《关于加强湖南腾云岭国家森林公园管理的通告》	冷政函〔2019〕20号	LSTDR-2019-00004	
4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贯彻落实〈永州市进一步促进就业工作二十三条措施〉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冷政发〔2019〕6号	LSTDR-2019-00005	
5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人民政府规范涉企检查二十条规定〉〈冷水滩区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二十条举措〉的通知》（试行）	冷政办发〔2021〕10号	LSTDR-2021-01004	
6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1〕15号	LSTDR-2021-01006	
7	《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	冷政函〔2022〕97号	LSTDR-2022-00005	
8	《冷水滩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封山的通告》	冷政函〔2022〕105号	LSTDR-2022-00007	
9	《关于印发园区闲置低效工业用地处置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2〕8号	LSTDR-2022-01002	
10	《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	冷政函〔2023〕75号	LSTDR-2023-00002	

附件 3

宣布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5 件）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统一登记号	备注
1	《印发《关于规范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规定》《永州市冷水滩区国家规模标准以下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发包实施办法》的通知》	冷政办发〔2019〕9号	LSTDR-2019-01004	
2	《关于湘江流域冷水滩段重点水域实行全面禁捕的通告》	冷政函〔2020〕21号	LSTDR-2020-00004	
3	《关于全区（除湘江干流冷水滩猴岛至刘家湾拍卖河段外）全面禁止河道采砂的通告》	冷政函〔2020〕90号	LSTDR-2020-00007	
4	《关于规范辖区内湘江干流重点水域垂钓行为管理的通知》	冷政函〔2021〕45号	LSTDR-2021-00008	
5	关于印发《永州市冷水滩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本）》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2〕12号	LSTDR-2022-01003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区“两重”“两新”送解优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冷政办函〔2024〕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全区“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3日

全区“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强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政策宣传，推动政策举措落实落地，根据《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全区已开展的“走下去抓帮扶解困”行动，决定于2024年9月在全区深入开展“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进企业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进一步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专项行动方案。

一、目标任务

紧扣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统筹“八大行动”工作，大力开展“三走三抓”，把实施“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

和指示精神结合起来，进一步落实“四下”基层制度，常态化开展“走找想促”服务，持续优化干部作风，围绕“规上”企业，深入走基层、入园区、进企业，打通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集中推动解决一批企业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通过专项行动切实增强紧迫感和使命感，锚定目标主动扛指标、扛任务、扛责任，抢抓机遇、政策赋能、助企解难，吹响集结号、提振精气神，确保“三季度提升、四季度赶超”，坚定不移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一)送政策“全覆盖”，加强政策解读。相关区直部门要重点围绕“两重”“两新”相关政策，结合《项目大谋划谋划大项目行动方案》《湖南省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案》等政策的出台，及时梳理“两重”“两新”政策清单、并制定分领域实施方案和细则，于9月9日前报区工作组。召开启动对接会，解读一批政策、交办一批任务、收集一批建议。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滚动推送、主流媒体专栏解读、政策重点巡回培训等方式，打通政策“最后一公里”，切实帮助企业及时了解和用好用足政策。

(二)解难题“走上门”，服务“三重一主”。区工作组分批次深入园区、企业，召开企业座谈会、交流恳谈会，了解诉求、摸清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及时协调、转办、交办问题。要聚焦“三重一主”（重点企业、重大项目、重要工作和主要经济指标）抓调度，对收集的问题进行台账管理，建立“问题收集-解决办理-跟踪问效-寻找症结-推动解决”的工作闭环，推动各项问题诉求件件有回音、事事有落实。一是紧盯重点企业。对全区“四上”企业、拟入统企业采取点对点的方式进行精准帮扶解困，切实解决实际问题，提高企业生产经营效益，进一步提振经济发展信心，为顺利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障。二是紧盯重大项目。加快省、市、区重点项目建设，推动产业项目投产达效，促进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和产出效益，确保全面完成年度计划，争取超进度完成。积极调动企业积极性，精准结合市场需求和企业优势，谋划生成一批重大产业和科技攻关项目。三是紧盯重点工作。加快“三个高地”标志性工程建设，加快推进“4×4”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坚持以科技创新赋能产业发展，培育和发展一批新的产业增长点。组织老旧设备更新、废旧设备回收、先进设备生产三方企业，开展系列供需对接活动和应用场景大会，提高各方对“两重”“两新”的参与度，促进企业和消费者“能换则换”，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强化冷水滩产品推介，持续完善优势产业、优势产品“两优”清单。优化改善型住房、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等市场供给，开发和培育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

培育餐饮购物、文体体育、养老托育、国货潮品等消费新场景和新消费增长点。四是紧盯主要经济指标。加强对GDP基础指标和规工、固投、社零、进出口、地方财政收入、地方税收、商品房销售面积等主要经济指标的运行监测，特别是要加强短板弱项指标的调研与服务，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三)优服务“全方位”，优化助企服务。将涉企服务从末端向前端前移，变“坐等上门”为“主动敲门”，全区派出干部每人联点一个企业，归口式收集联络点的基层诉求、企业困难，及时提供精准服务。聚焦企业反映的共性问题，重点从放宽市场准入、促进公平竞争、强化要素支撑、提升政府诚信、加强法治保障等方面完善制度，打通制约经营发展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围绕企业面临的个性问题，制定针对性举措，着力帮助企业化解发展难题、提振发展信心、增强发展后劲。围绕制约企业发展的政策性、机制性问题，认真研究出台一批有实效的政策措施，推动形成更多制度集成创新成果。围绕资金、用工、用能、用地、供应链等要素瓶颈，坚持需求导向，有效统筹各类资源，增加要素供给，全力推进相关项目加快建设，全力保障企业生产经营稳定和产业链供应链畅通。

二、组织机制

(一)组织架构

1. 区级架构。成立区级“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推进机制（以下简称“区推进机制”），由区人民政府区长担任总召集人，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担任召集人，区人民政府各副区长参加。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金融协调室）、区发改局、区数据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教育局、区科工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滩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旅体局、区卫健局、区林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供销社、区融媒体中心等为成员单位。

工作专班下设 7 个工作组和办公室，由区发改局、区科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 6 个区直部门各派 1-2 名副科级及以上领导担任组长，各成员单位抽调一批熟悉业务的干部任成员，每组 6 人(其中每组均由区发改局、区科工信局各派 1 名干部参加)。7 个工作组负责 19 个乡镇街道及园区，开展好“送解优”专项行动。

区推进机制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区优化办)，负责统筹日常工作。区政府办联系发改工作的副主任、区发改局局长任办公室双主任，区优化办主任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下设 4 个专班。

1. 综合专班：区政府办牵头，由区政府办联系副主任任综合专班负责人。成员单位包括：区政府办(金融协调室)、区发改局、区科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全面工作，联系协调各成员单位、工作组，调度工作进展，起草工作简报、汇报、总结等各类综合材料，汇总收集对当前经济运行和发展的意见建议。

2. 政策专班：区发改局牵头，由区发改局分管副局长任政策专班负责人。成员单位包括：区科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主要职责：全面梳理“两重”“两新”政策，按相关工作部署出台政策实施细则，汇总形成政策清单，组织开展政策的宣传、宣讲、解读和培训。

3. 服务专班：区发改局牵头，由区发改局分管副局长任服务专班负责人。成员单位包括：区政府办(金融协调室)、区科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滩分局、区水利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职责：收集、梳理企业发展中的问题诉求，集中交办，跟踪督办，协调解决企业困难。

4. 宣传专班：区委宣传部牵头，由区委宣传部副部长任宣传专班负责人。成员单位包括：区发改局、区科工信局、区商务局、区数据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融媒体中心。主要职责：将国省市区

“两重”“两新”等政策细分成小政策，通过各种媒体分门别类进行长周期宣传和政策解读。其中，在永州日报、各相关部门门户网站开设专栏推送。

(二)工作机制

1. 信息调度机制。建立“周调度、旬通报”制度，区政府领导工作开展情况由区政府办对口股室分别负责及时向区推进机制综合专班报送，重大问题即时报送。“周调度”聚焦政策落实、困难化解、服务提升等动态进展，突出行动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和新思路新举措，反映基层运转、企业经营等困难。“旬通报”全面总结展示行动进展、工作成效，通报机制建立、政策落实、信息报送、宣传引导、问题办理等工作情况等问题。每周三、每旬 8 日前将调度情况报区推进机制综合专班，于每周四、每旬 9 日前报送市推进机制综合专班。区政府系统各部门开展情况由区政府办相关股室分条线收集汇总并报区推进机制综合专班。

2. 问题交办机制。坚持属地原则，分级分类解决好企业问题、基层难题和群众诉求。区推进机制办公室收到市推进机制办公室交办问题后，分发给各相关区直单位处理，区直单位解决不了的报区推进机制办公室，由区政府领导协调研究解决，区人民政府解决不了的问题，报市推进机制办公室协调研究解决。同时，要积极借助政务窗口、热线电话、服务平台、政企微信群等多种渠道，及时梳理企业、群众问题诉求。

3. 服务销号机制。区政府督查室统筹，对收集的问题建立台账，解决一个、销号一个，加强对政策落实、问题整改的跟踪问效。加强定期调度，把问题办结率和稳投资稳预期稳增长成效作为重要指标，对机制建立、工作进展、政策落实、问题化解等情况进行跟踪，对解决问题流于形式、推诿拖拉的作为典型案例予以通报批评，对措施务实、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

三、实施步骤

(一)部署发动(9月上旬)。召开“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区直单位抓紧梳理“两重”“两新”等方面政策,各级各有关单位抓紧制定相关工作方案。明确各工作组人员及联点方案,制定巡回宣讲方案等。

(二)集中上门(9月中下旬)。按照联点方案,每个工作组深入联点乡镇街道、园区(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3天),巡回宣讲、培训指导有关工作,并收集问题、协调解决。

(三)总结汇报(9月底前)。认真总结本次行动工作成效、工作经验,报区委区政府。对好的做法予以固化,形成常态长效机制,并择优呈报市委市政府;对在9月底前难以解决的问题,明确责任单位,持续抓好落实。

四、工作要求

(一)抓紧启动实施。区工作专班、工作组要迅速配齐到位,选优派强干部参与。请各区级相关单位将人员名单于2024年9月3日前报区推进机制

综合专班。各级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梳理政策,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杜绝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要加强对联点联企干部的业务指导和培训,让每名参与的干部熟悉掌握政策措施、行动要求、服务内容等,确保行动按时启动实施。

(二)确保行动实效。区工作专班要对照主要任务,结合本辖区和企业实际,精准推送政策包,帮助企业对接有关部门和园区,推动政策应享快享、应享尽享。区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加强统筹调度,及时汇总梳理困难问题,推动政策落实落地和涉企问题解决,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三)严守各项纪律。区工作专班干部要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以企业满意为标准,聚焦政策宣传解读和贯彻落实,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当前突出困难问题。要严守党纪国法,做到帮忙不添乱、不干预企业正常经营活动、不增加企业负担,严禁任何形式的“索拿卡要”。

